

**公共工程施工查核常見缺失態樣統計表  
(施工品質缺失)**

期間：111年10月01日至111年12月31日      總件數 1240件				
排序	缺失編號	缺失內容	缺失件	缺失比率
1	5.09.08	無工程告示牌或內容未符合規定。	560	45.16%
2	5.01.01	混凝土澆置、搗實不合規範，有冷縫、蜂窩或孔洞產生。	280	22.58%
3	5.14.01.01	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(如樓梯、電梯口、天井、管道間、構台、橋樑墩柱及橋面版等)，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、護蓋、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，或未符合規定。	248	20.00%
4	5.01.04	混凝土表面殘留雜物(如鐵絲、鐵件、模板)。	230	18.55%
5	5.09.09	工地現場機具與材料任意堆置，未妥善保護。	225	18.15%
6	5.16.01	無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，或未落實。	219	17.66%
7	5.01.02	混凝土養護不合規範，塑性收縮造成裂縫。	218	17.58%
8	5.14.06.01	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易發生被刺及擦傷災受害者，未採取彎曲尖端、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。	212	17.10%
9	5.14.07	現場施工交通警告設施不足。	187	15.08%
10	5.14.04	承包商無勞安自動檢查紀錄，或不確實。	174	14.03%
11	5.02.05	未使用間隔器、墊塊，保護層不符規定。	173	13.95%
12	5.14.00.01	工區內外無安全防護措施(如安全圍籬、圍柵、防禦物等)或不完備。	159	12.82%
13	5.10.01.02	無氯離子含量試驗紀錄，或檢驗頻率不足，或內容不符規定。	144	11.61%
14	5.01.03	混凝土完成面垂直及水平度不合規範。	140	11.29%
15	5.14.01.04	於高差超過1.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，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。	135	10.89%
16	5.14.08	圍籬、外部防護網等設施不足。	135	10.89%
17	5.01.05	施工縫及伸縮縫留設不當，或施作不當，或未設置。	134	10.81%
18	5.14.03.01	臨時用電設備之電線未防護。	117	9.44%
19	5.10.02.02	無輻射污染鑑定紀錄。	115	9.27%
20	5.05.09	垃圾及廢棄物未清理，影響環境。	108	8.71%
21	5.07.04.03	管路保護層不足，或埋設式線槽埋設深度不足。	107	8.63%
22	5.14.02.01	施工架未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(框式施工架使用壁連座連接，間距在垂直方向9.0公尺、水平方向8.0公尺以內，以鋼筋等連接，垂直方向5.5公尺、水平方向7.5公尺以內)，或未符合規定。	105	8.47%
23	5.07.05.10	管路出口未施以保護，易遭異物阻塞。	102	8.23%
24	5.07.01.05	排水設施(如污水管、排水溝、截水溝、排水管、抽水井、點井)配置不當，或阻塞，或坡度不當。	94	7.58%
25	5.10.05.01	管材、線材(樣品板)未審查。	90	7.26%
26	5.02.11	鋼筋表面浮銹嚴重影響截面積，或有油垢或混凝土殘渣。	89	7.18%
27	5.08.08.01	混凝土完成面施工外觀平整度不佳。	88	7.10%

28	5.02.01	主筋或箍筋未綁紮固定確實，或箍(繫)筋、彎鉤綁紮不合規範要求。	83	6.69%
29	5.07.02.11	路基或瀝青混凝土厚度不足。	83	6.69%
30	5.10.01.04	無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紀錄，或檢驗頻率不足，或內容不符規定。	77	6.21%
31	5.08.02	內牆或外牆或地板之材料外觀不合規範，或施工平整度不佳。	75	6.05%
32	5.15.03	承包商無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檢查紀錄，或不確實。	74	5.97%
33	5.10.01.05	就使用之飛灰混凝土，無機關審核水泥或飛灰出廠證明、飛灰混凝土配比設計報告及其相關材料檢(試)驗報告之紀錄，或內容不符規定。	73	5.89%
34	5.15.11	工區周邊標線、標誌、號誌設置不完善。	73	5.89%
35	5.10.07.02	無接地電阻測試紀錄(含相片)。	69	5.56%
36	5.07.01.14	測量及放樣不落實。	68	5.48%
37	5.05.04	營建剩餘土石方、其他廢棄物處理未妥當。	64	5.16%
38	5.07.01.10	排水不良，有積水現象。	64	5.16%
39	5.15.10	工區周邊行人動線安全防護措施及導引牌面不完善。	64	5.16%
40	5.03.03	模板不緊密，漏漿。	63	5.08%
41	5.05.02	現場塵土飛揚，或施工機具排放黑煙，運輸載具未依「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」規定使用95年10月01日後出廠之柴油車等空氣污染處理未妥當。	63	5.08%
42	5.06.05	回填料內含有機物、木材或其他雜物。	62	5.00%
43	5.10.04.01	無工地密度試驗，或檢驗頻率不足。	58	4.68%
44	5.14.03.02	建築或工程興建之臨時用電設備，未於各該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額定感度電流30毫安培、動作時間0.1秒以內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。	56	4.52%
45	5.02.02	鋼筋號數不符，或數量不符，或間距不符規定，或未繪製施工大樣圖。	55	4.44%
46	5.14.06.03	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未提供適當安全帽，或未使其正確戴用，或工人未使用安全防護用具。	53	4.27%
47	5.04.52	螺栓接合情形不符規定。	52	4.19%
48	5.04.59	構件安裝架設完成後未補塗裝或銹蝕。	52	4.19%
49	5.07.04.04	管路出口未施作喇叭口，或佈放纜線線頭未做防水處理。	52	4.19%
50	5.05.08	工地積水未處理，影響環境衛生及安全。	50	4.03%

備註:

- 1.本表係統計111年第4季工程施工查核(品質管理制度)缺失數量前50名常見態樣。
- 2.本表缺失編號係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」所列缺失編號。
- 3.缺失比率=缺失件數/查核件數。
- 4.為明確呈現與施工品質相關之文書作業缺失，以精進品管文件並達提升施工品質之效果，爰自111年第4季開始將缺失內容不明確、易混淆之項目進行調整，以符實需。